

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张益焕）

作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五洲特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简历

本人张益焕，1968 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资产评估专家。衢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，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申诉委员会委员，现任衢州永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五洲特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；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或有重大业务往来；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持有公司股票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，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报告，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，充分运用专业知识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，除需要本人回避表决的议案外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“同意”票，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1、2025 年度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信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9	9	8	0	0	否	3

2、2025 年度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审计委员会会议	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
本年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本年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4	4	1	1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召开过提名委员会。

（二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主动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切实履行各项监督与指导职责，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计划汇报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专业意见。在外部审计方面，本人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，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、审计范围以及审计方法等事项充分进行沟通，为年报审计工作的有序、稳妥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、股东会等渠道，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认真听取意见建议，及时了解股东关切，加强投资者沟通与权益保护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通过参加会议、走访子公司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，满足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的要求。通过考察重要生产基地和访谈相关工作人员，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、车间生产运作等实际情况，为科学决策奠定基础；认真核查公告内容及相关文件，确保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；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合规履职专题培训，进一步加深了对独立董事法律责任、合规

履职要点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；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，针对公司开展的内部控制全面检查工作，及时提出监督意见与建议。

本人履职时，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全力配合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，安排熟悉业务的专业人员全程陪同，为本人介绍相关业务情况并解答疑问，及时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信息，为本人独立、客观地履行职责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要求，认真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对信息披露过程进行监督，认为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控机制要求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，独立、公正的工作原则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态度，本人认为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要求，符合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本人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内容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查，保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合理性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和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经审查资料，本人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

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 4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使用 1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的产品品种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，满足保本要求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前述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赎回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。全年积极参加各项会议，对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等关键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客观意见，同时在战略规划与风险管控方面建言献策，切实履行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职责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性与专业性，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的合规有效性及投资项目的效益释放，通过深化行业调研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，同时持续强化内控监督，推动公司在特种纸领域稳健经营，实现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与股东价值增长。

独立董事：张益焕

2026 年 4 月 1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张益焕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张益焕